

证券代码：870009 证券简称：安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涉及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涉及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统一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涉及半数以上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p>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江门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门市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60601562R，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p>

	<p>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p>工。</p>	<p>（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p>

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转让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p>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p>

	<p>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条（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条（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p>

	<p>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2、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未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p>

<p>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p>

<p>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p>	<p>第八十九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p>

	<p>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根据一股一票制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根据一股一票制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中可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第一百零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外，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行使本章程规定的部分职权，具体职责授权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工作细予以</p>

	<p>明确。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十二）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三）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代表公司提起诉讼。</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公司披露信息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同时刊载于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p>

<p>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发生可能对其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在启动终止挂牌相关程序时，同时制定并披露明确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该措施应当公平、合理，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相关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p>

<p>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p>

	保。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p>	<p>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p>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